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6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壹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謝承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